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ST-G2026-0016

甲方：苏州市教育局

联系人：董一峰

联系电话：0512-65211853

乙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子涵

联系电话：15252468059

根据苏州市天美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ST-G2026-0016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市十五五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苏州市十五五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项目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中标通知书；

（二）招标文件；

（三）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四）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服务时间和合同金额：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5 个月内完成苏州市十五五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项目。

2、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元整（¥：1750000.00 元）。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规划经费按工作进度，由甲方分三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此项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待乙方完成论证成果后，支付此项合同金额的 60%；待乙方所编成果获

得规划审批机关批复，支付此项合同金额的 10%。

2、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3、乙方要求付款之前应提供合格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4、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5、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采购需求：

（一）项目认知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教育强国建设的战略部署，科学规划“十五五”时期（2026—2030 年）苏州市教育设施布局，系统构建支撑城市未来发展的现代化教育体系，现启动《苏州市“十五五”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

1. 国家、省对教育事业提出高要求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统筹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对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系列新部署，统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学前教育优质普惠，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资源，办好特殊教育与专门教育，优化资源配置，应对学龄人口变化。2025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再次强调要部署推进教育资源布局调整，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要求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基础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建立基础教育各学段学龄人口变化监测预警制度，优化中小学和幼儿园布局，加强近期和中长期教育资源统筹配置。同时贯彻落实《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引导，建立适应苏州发展阶段和人口变化趋势的教育设施体系，引导全市教育设施规划科学、合理、有序，实现教育资源有效落实。

2. 苏州市教育供给面临诸多挑战

作为长三角重要中心城市和人口净流入地，苏州教育需求呈现出规模持续增

长与结构快速变化相交织的复杂态势。基础教育学龄人口波次传导、外来人才随迁子女入学需求旺盛、人民群众对“上好学”的期盼日益强烈，对优质学位供给的公平性与充分性构成持续压力。

3.全新规划语境下专项规划编制到实施的新探索

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专项规划的编制、实施与动态维护面临全新要求。本次规划必须参照《江苏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空间衔接技术指引（试行）》的要求，深入探索与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系统的深度衔接与协同机制，确保教育设施用地得到刚性保障。同时，需创新构建“监测－评估－预警－调整”的规划全生命周期动态治理体系，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建立科学的评估方法与常态化监测机制，确保规划成果既能描绘长远蓝图，又能有效指导近期建设，适应未来人口、技术及政策的不确定性。

（2）规划目的

立足苏州市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等背景，围绕苏州新时期发展目标，根据苏州市外来人口多、居住区类型多样等特点，系统审视苏州市现有教育资源的布局，研究和制定相应近期配套措施，以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教育政策、形成苏州特色的教育保障体系，为苏州市政府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1.全面评估教育资源现状

构建多维度评估体系，全面摸清全市各级各类教育设施的规模、布局、使用状况及品质短板。评估将不仅关注传统的学位数量指标，更需覆盖师生比、校均班额、教学辅助用房、智慧教育环境、产教融合载体等反映教育质量与现代化水平的关键要素。

2.为政府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运用大数据、GIS 空间分析等现代技术手段，结合多情景人口预测模型，科学预判各学段、各区域未来教育需求。在此基础上，提出分阶段、差异化、可落地的教育设施布局方案、建设标准与实施保障政策，形成从“规划蓝图”到“项目落地”的全链条决策依据。

（3）研究范围

本次规划的研究范围为苏州市域范围教育设施，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职业高中等。总面积 8848 平方公里，核心工作范围聚焦中心城区（包

括姑苏区、工业园区、高新区、吴中区、吴江区、相城区）。对昆山市、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四个县级市，需提出具有指导性的市级布局原则与协同发展要求。

（4）研究年限

规划基准年为2025年，规划期为2026—2030年（“十五五”时期），远景展望至2035年。

（二）规划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摸清家底、识别短板

1.评估“十四五”期间建设计划实施情况

对“十四五”教育设施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与复盘。建立涵盖空间覆盖率、服务均衡度、设施达标率、质量满意度等指标的综合“体检”体系，精准识别各区域、各学段在学位数量、设施品质、服务能力等方面的结构性短板。

2.深化资源现状分析

全面采集并整合全市现状教育设施、在校生分布、师资配置、用地权属等多源数据。重点分析教育设施布局与常住人口、产业园区、轨道交通、居住社区的空间耦合关系与服务效能。

3.创新数据监测应用

探索构建苏州市教育设施资源动态监测数据库，为规划编制和动态调整提供实时数据支撑。研究借鉴将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等结果运用于规划评估与政策调整的机制。

（2）科学预测、差异供给

1.构建需求预测模型

综合考虑户籍人口自然增长、跨区域人口迁移、城市重点片区开发、产业人才引进等多重因素，构建分区、分学段、分年度的人口与学位需求预测模型，并进行多情景分析。

2.制定分类配置标准

在遵循国家及省相关标准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符合苏州特大城市特点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应突出对人工智能教育实验室、学科交叉创新中心、公共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平台等新型教学空间的前瞻性预留与配置。

3. 优化全域空间布局

提出“十五五”期间全市教育设施的总量、结构与空间布局优化方案。规划须体现差异化供给策略：在中心城区重点补短板、优品质、促融合；在新城新区强调同步规划、高标准建设；在县级市突出区域统筹与特色发展。

（3）对策研究、保障落地

1. 探索一体化融合路径

深入研究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发展的空间实现形式与政策保障机制。借鉴上海、广州、深圳等地区教育设施规划和实施相关经验，在教育用地内部盘活，规划实施的监测一评估一调整体系构建、政府政策条例出台以及财政投入等方面全方位保障教育规划的实施和落地。

2. 设计智慧赋能场景

响应人工智能赋能教育的国家行动，结合江苏省及苏州市智慧教育创新实践，在规划中提出智慧校园、未来学习中心等新型教育基础设施的布局建议与技术导则。

3. 健全实施保障体系

研究提出保障规划实施的配套政策建议，包括跨部门协同机制、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差异化建设投融资模式、教育用地储备与弹性管控机制等。

（四）规划深度

本次规划成果应达到指导“十五五”期间教育设施项目立项和空间落位的深度。具体要求包括：

（1）对规划期内需新建、改扩建的学校，应明确其建议区位、规模等级、服务范围及建设时序。

（2）规划内容应与正在编制的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充分衔接，关键设施点位和用地规模应具备纳入法定规划“一张图”系统的条件。

（3）提出的近期建设项目应具备指导下一步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规划设计的基础。

六、保密要求：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了应当遵守本合同有关资料及评定结果报告归属的规定外，还应当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保密，不得向甲方指定

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信息。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到期或解除而失效。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到位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维护服务对应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前述费用甲方可在支付本合同价款时直接扣除。

2.3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服务不到位或逾期提供服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根据乙方实际工作进度结算合同价款（优先扣除违约金和损失费用）。

3、不可抗力

3.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

利益的除外。

九、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中标通知书；

（二）招标文件；

（三）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四）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三、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四、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4.29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